

## 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度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共同演練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有效建置「國際人道救援任務輪值縣市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觀念，推廣 IEC/IER（聯合國國際救援隊伍分級測評/複測，INSARAG External Classification/INSARAG External Reclassification，IEC/IER）演練作業模式，以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搜救隊伍執行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之能力，爰規劃 IEC/IER36 小時共同演練作業模式，藉由實施 IEC/IER36 小時共同演練，將 IEC/IER 演練推展至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特種搜救隊。

### 貳、演練構想：

本案演練規模比照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之編制及人數，參與演練之 USAR（城市搜救隊，URBAN SEARCH AND RESCUE，USAR）隊伍之編制及人數依照 INSARAG Guidelines 中型搜救隊伍以上之等級。演練內容依 IEC/IER 規定，比照 USAR 隊伍受命執行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模式，演練時間自 USAR 隊伍向 RDC（接待和撤離中心，Reception/Departure Centre，RDC）報到開始至 RDC 撤離結束，由 USAR 隊伍之 5 大小組—「管理」、「搜索」、「救援」、「醫療」及「後勤」實施 36 小時不間斷作業（作業期間自給自足），演練流程將比照 IEC/IER 的模式進行。

### 參、演練時間：

一、8 月 22 日為 USAR 隊伍人員及裝備動員集結演練及出發至 RDC

報到。

二、8月23、24日實施36小時演練。

肆、演練地點及場地：

一、演練地點：本署訓練中心。

二、演練場地：本署訓練中心 T18、T19、T22、T23。

三、詳如演練場地示意圖。

伍、參演單位：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

三、臺東縣消防局特種搜救隊。

四、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與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聯合組成 1 支特種搜救隊共同作業。

五、彰化縣消防局與嘉義縣消防局聯合組成 1 支特種搜救隊共同作業。

六、本署特種搜救隊。

陸、演練方式：

一、演練規模比照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之中型搜救隊伍編制及人數，模擬 USAR 隊伍受命執行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二、USAR 隊伍之 5 大小組—「管理」、「搜索」、「救援」、「醫療」及「後勤」實施 36 小時不間斷作業，作業期間自給自足。

三、USAR 隊伍必須自行準備 USAR 隊伍所需之飲食、營宿、水源、油料、電、照明、通訊、各式營帳（如指揮、會議、住宿等）、搜

索裝備（如搜索、偵測器具等）、救援裝備（如破拆切割、氣壓支撐、油壓支撐、支撐作業所需木材、繩索、頂升、搬運等）、USAR 醫療管理裝備、後勤管理裝備及其它必須之裝備。

四、參演人員必須攜帶執行國際人道救援規定之應勤服裝、個人應勤裝備及器材。

五、中型 USAR 隊伍隊伍編制、任務及建議人數（如表 1）

USAR 編組	任務	人員配置	配置人數（含以上）
管理	指揮	隊長	1
	協調	副隊長	1
	計畫/跟蹤	計畫官	1
	聯絡/媒體/報告	聯絡官	1
	安全保衛	安全官	1
	RDC/OSOCC/UCC	協調官	2
搜索	技術搜索(犬搜索)	技術搜索專家(領犬員)	4
	危險品評估	危險品處理專家	2
救援	破拆、切割、支撐、繩索救援	救援組長、救援專家	14(2 支隊伍各包括 1 名隊長和 6 名救援人員)
	頂升和搬運	重型吊裝專家	2
醫療	醫療隊管理：醫療隊管理和協調；與當地醫療基礎設施整合；為救援隊（包括搜救犬）以及發現的受害者提供醫療救	EMTP 或 EMT 教官	2

後勤	BoO	後勤主管	1
	水供給	運輸專家	1
	食物供給	後勤人員	1
	運輸能力和油料供應	基地人員	2
	通信	通信專家	1

柒、演練項目及時序（如表 2）：

項次	演練內容（項目）	演練時序（時間）	參演單位
1	地震災害發生	22 日 10:21	
2	傳真通報各 USAR 隊伍實施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各 USAR 隊伍開始實施人員裝備動員集結演練。 完成人員裝備動員集結演練，出發至 RDC 報到。	22 日 11:30	所有參演 USAR
3	第 1 支搜救隊抵達災害現場，依 INSARAG 規範成立 OSOCC、UCC，協助 LEMA 規劃 BoO 場地。	23 日 06:00-08:00 (2 小時)	消防署 USAR
4	OSOCC 實施 ASR（評估、搜索和救援）作業。	23 日 08:00-09:00 (1 小時)	消防署 USAR
5	USAR 隊伍陸續抵達並向 RDC、OSOCC 報到。 USAR 隊伍向 RDC、OSOCC 繳交報到所需相關表件。	23 日 09:00	所有參演 USAR
6	1. USAR 隊伍完成報到程序，開始紮營作業。 2. USAR 隊伍各工作小組（「管理」、「搜索」、「救援」、「醫療」及「後勤」）開始作業。	23 日 10:00-12:00 (2 小時)	所有參演 USAR
7	1. USAR 隊伍完成紮營作業後，至 OSOCC 受領任務準備出勤，出勤時向 OSOCC 回報出勤狀況，開始作業。 2. 完成任務後，向 OSOCC 報告並接受下一個任務指示準備出勤，出勤時向 OSOCC 回報出勤狀況，開始作業，以此模式持續循環。	23 日 12:00-24 日 14:00 (26 小時)	所有參演 USAR

8	OSOCC 召開定時會議，任務進度、提示及重點工作報告。 定時會議時間為每日 06:00、19:00。	23 日 19:00 24 日 06:00	所有參演 USAR
9	OSOCC 召開會議宣佈任務結束	24 日 14:00-15:00 (1 小時)	所有參演 USAR
10	USAR 準備撤離、復原 USAR 隊伍向 RDC、OSOCC 繳交撤離所需相關表件。	24 日 15:00-18:00 (3 小時)	所有參演 USAR
11	USAR 向 RDC、OSOCC 報離	24 日 18:00	所有參演 USAR

捌、演練工作小組：由本署特種搜救隊組成「106 年度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共同演練工作小組」(如表 3)。

表 3 106 年度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共同演練工作小組		
督導小組	總督導 <u>梁隊長國偉</u> 督導小組召集人 <u>黃副隊長博村</u> 執行秘書 <u>林科長謙志</u>	
工作小組		
組別	姓名	任務職掌
災害現場情境模擬演練規劃小組	組長陳順天(兼解說小組組長、管理副組長) 副組長張東華(兼解說小組、管理副組長)	一、負責演練計畫之撰擬及簽報事宜。 二、負責演練小組分工會議之召開事宜。 三、負責規劃布置災害現場 USAR 隊伍情境演練項目。 四、負責提報情境演練項目佈置所需物品及費用。 五、負責綜整本案演練所需費用概算及簽報事宜。 六、負責各演練小組進度掌控事宜。 七、負責演練活動各小組之協調、整合事宜。 八、協助各 USAR 隊伍現場管理、安全管理。 九、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RDC、OSOCC、UCC、LEMA 演練小組	組長黃秀華	一、負責 OSOCC、RDC、UCC、LEMA 演練腳本(如制定 USAR 表件格式、受理 USAR 報到、分級、任務提派、行動協調、後勤協調、USAR 會議…) 規劃撰擬事宜。 二、負責實施 OSOCC、RDC、UCC、LEMA 演練事宜。 三、負責規劃 OSOCC、RDC、UCC、LEMA 情境模擬演練所需費用概算之編擬及請購事宜。

		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導覽解說小組	組長陳順天 副組長張東華	一、負責搜救隊引導、導覽、解說事宜。 二、協助管理參加觀摩演練單位之各項行動事宜。
USAR「管理」演練小組	組長許僑聲 副組長陳順天、 張東華	一、負責實施 USAR「管理」演練（如 BoO 營區管理、搜救隊人員進出管制、衛生飲食管理…）事宜。 二、負責提報 USAR「管理」演練所需所需物品及費用。 三、協助各 USAR 隊伍作業小組安全管理。 四、負責管理參加觀摩演練單位之各項行動事宜。 五、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USAR「搜索」演練小組	組長蘇順從 副組長向興華	一、負責實施 USAR「搜索」演練（如科技搜索、搜救犬搜索、危險物品評估…）事宜。 三、負責協助 USAR 隊伍實施 USAR「救援」（如破拆、切割、支撐、繩索救援、頂升、搬運…）演練事宜。
USAR「救援」演練小組	副組長陳志清	四、協助布置災害現場 USAR 隊伍情境演練項目。 五、協助各 USAR 隊伍作業小組安全管理。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USAR「醫療」演練小組	組長陳世勳	一、負責參演 USAR 隊伍「醫療」演練（如建立醫療站、醫療站管理和協調、與當地醫療基礎設施整合、為待救者提供醫療救護…）事宜。 二、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USAR「後勤」演練小組	組長陸瑞璽	一、負責實施 USAR「後勤」演練（如建立 BoO、水供給、食物供給、運輸能力和油料供應、通信…）事宜。 二、負責提報 USAR「後勤」演練所需所需物品及費用。 三、協助各 USAR 隊伍 BoO 管理。 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玖、參加觀摩演練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人數不限。
- 二、參加人員請著個人應勤服裝、應勤裝備觀摩演練。
- 三、參加人員之食宿請自理。
- 四、演練期間如報到、進出 BoO、觀摩結束賦歸，請告知向本署 USAR 管理組窗口人員回報。
- 五、演練期間請勿隨意進人情境演練之警戒區域，干擾情境演練之進行。
- 六、演練期間請服從本署 USAR 之管理。

拾、附註：

- 一、各單位參演人員於演練期間應隨時注意自身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等情事應儘速向 USAR 醫療小組反映。
- 二、各單位參演人員於演練時做好個人安全防護措施，注意安全，避免意外受傷。
- 三、參演 USAR 隊伍「管理」、「搜索」、「救援」、「醫療」及「後勤」所需之耗材，如食、宿、水、油、電、支撐木材等所有 USAR 作業所需，請參演 USAR 隊伍自行準備。
- 四、各參演之 USAR 隊伍請依 INSARAG Guidelines 規範之表件，於 RDC、OSOCC 報到、作業期間、撤離時填寫規定之表件
- 五、本次演練比照 IEC/IER 模式，部分待救人員由搜救隊伍人員擔任，請參演搜救隊伍指派 3 人擔任受困待救人員，加上參演隊伍編制人數為 37 人，各搜救隊伍至少應派 40 人參演。
- 六、本案訓練聯絡人：  
分隊長 張東華。  
聯絡電話：(049) 2624-999 # 723。  
傳真電話：(049) 2624-018。  
電子郵件信箱：jadoap@nfa.gov.tw。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